

证券代码：838415

证券简称：优景科技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上海优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上海优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1 月 10 日，有关会议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一）提案程序

2021 年 12 月 24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 52.4615%股份的股东范海勇书面提交的《关于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提议函》，提请在 2022 年 1 月 11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

（二）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1、《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及工商变更备案相关事宜》

因本次变更注册地址，需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备案等相关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章程修订及工商变更备案等相关事宜。

（三）审查意见说明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股东范海勇符合提案人资格，提案时间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股东范海勇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调整后的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 （一）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二）审议《关于预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 （三）审议《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审议《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五）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及工商变更备案相关事宜》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优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上海优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9 日